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6-9264115#1822
電子信箱：npuarts@gms.npu.edu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圖字第113000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申請資料表、附件二場地借用辦法、附件三展場空間示意圖

(0005469A00_ATTCH1.odt、0005469A00_ATTCH2.pdf、00054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114年度展覽申請資料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本校人文素養與感性教育，藉由多元化展覽內容推廣藝文活動，提供澎湖地區藝術交流平臺，鼓勵藝術創作者、團體蒞校展出。
- 二、旨揭展覽申請資料表、場地借用辦法及展場空間示意圖如附件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填具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場地借用辦法所列相關資料、申請書及相關表格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880011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藝文中心）。
 - (三)展覽地點：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1樓。
- 三、本校補助臺灣本島策展人/參展人臺灣任一地點來回澎湖機票1份及住宿1晚費用2000元，並致贈感謝狀以表致忱。

四、因本校位處離島地區，美術作品須經物流包裝運送並可申請補助運輸相關費用，唯申請單位/申請人請以保護作品之完整性為前提自行包裝；包材不拘，運送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毀損須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除外)、臺灣藝文團體、澎湖藝文團體

副本：本校圖資館藝文中心



裝

訂

線